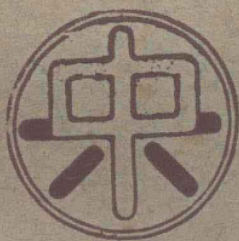


啓
槍
舌
劍

辯
駁
大
全

上海中央書局
印行



全大駁辯

——卷二第——

目總駁辯函書

兄妹爭產之辯駁
租賃期限之辯駁
過失毀損之辯駁
本利滾算之辯駁
紙幣補水之辯駁
宗祧承繼之辯駁
保證責任之辯駁
廟產爭執之辯駁
私蓋圖章之辯駁
買賣婚姻之辯駁
期間爭執之辯駁

火燒房屋之辯駁
債務分配之辯駁
仿用商號之辯駁
拆屋還地之辯駁
習慣法則之辯駁
收回奩田之辯駁
天亡立後之辯駁
應留財產之辯駁
親等計算之辯駁
聚衆意義之辯駁
夫妻關係之辯駁

唇劍
舌劍
辯駁大全

第二卷 書函辯駁

兄妹爭產之辯駁

〔事實〕有某甲者，兄妹二人，其父死時，有遺產十二萬，依法由兄妹二人均分，各得六萬金，一年後，妹忽出嫁於乙，其兄出而阻撓，謂婚姻雖絕對自由，爲兄者不能干涉，然其所繼承之六萬遺產，係以未出嫁女之身分得之，今既忽然出嫁，應與男子之出繼相等，將所分得之遺產，繳回家中，方可出嫁，否則勢有未便。其妹不服，謂父死之時，彼尙未出嫁，依法自應與兄同等承繼；及承繼而後，則爲承繼人之既得權，他人不能干預；況依法，已嫁女子亦有同等繼承權。兩造各執一詞，爭辯不

已，勢將成訟；後由族長出爲調停，更百般開導；兩造均不服，各致書族長，申述意見。茲將兄妹兩人致族長函錄下：

〔兄〕骨肉之情，人皆有之；財產爲身外之物，亦非爭此區區；不過於法不可於理不合，平白地將祖父辛苦得來之產業，拱手而與人，實爲不甘耳。查最高法院之解釋例，凡在閨女，均有同等承繼財產之權，已出嫁者，則不得享此權利；又以女之出嫁，等於子之出繼；是可見祖父遺產，唯未出嫁之閨女，始得有之，蓋未出嫁之閨女，純然爲家屬之一員，與兄弟立於同等地位，兄弟既可承繼遺產，則女子亦當然可承繼遺產，無疑問也。若後日出嫁，是已脫去家屬一員之資格，而爲他姓家屬之一員，與男子之出繼，毫髮無二，而其情況，且又過之；既脫去家屬一員之資格，而爲他姓家屬之一員者，則其昔日以家屬一員之資格而承受遺產者，至此卽當

如數償還，不能以其既得而即可吞沒也。爲父祖者，嚙不欲將遺產傳於子孫？未出嫁之閨女，子孫也；若已出嫁，則已由子孫而變爲親戚矣。昔日之受，子孫資格也，今既由子孫而改爲親戚，則昔日之所受者，今日卽應如數歸還；須知此種遺產，以身分而來，身分既失，其附麗於身分而所得之遺產，亦當然失其繼續享有之權利。男子出繼伯叔，尙須將遺產悉數歸還；而況乎女子出嫁！使女子出嫁而可託名於既得權，不將遺產婦還家中者，則男子出繼，亦可不將遺產歸還也。且一人之身，不能同時得二種身分；一種身分，又不能同時得二分遺產；今在家爲閨女之時，既以閨女身分，享有祖父遺產之權利，而出嫁後又以爲人婦之身分，而得其翁姑及夫之權利；是一人而同時獲得二種身分，二分遺產，依法爲不當利得，不能成立。故吾妹而不嫁者，此項遺產，雖終身享有可也；否則非歸還

不可！

〔妹〕承諭及轉到吾兄來信，已聆悉一一。吾兄所言，皆強詞奪理之言，在法律上實無一顧之價值也。法律最重所有權，而所有權之來源，則爲移轉，一經移轉，其所有權即已確定；苟非自己以合法有效之意思，表示拋棄，他人即絕對不能過問。此六萬金之遺產，爲父之所有，依法吾父死亡之日，即爲吾兄妹二人開始承繼之日；一經承繼，則其所有權即依法移轉，本爲吾父之所有者，即轉而爲吾所有；所有權一經確定，則所有者自可任意處分，以之賣買，可以之交換，可以之贈與，亦可，即使吾父復生，吾母尚在，亦絕無置啄之餘地；而况吾兄！女子之出嫁，爲女子之絕對自由，非任何人可得而限制，亦非此區區遺產可得而拘束；既不能拘束，則其出嫁爲當然之事，絕無他人所可得而提出條件者；故不出嫁，則此六萬

遺產固爲吾之所有權，卽出嫁，而此六萬遺產，亦爲吾之所有權。且卽如吾兄所言，須不出嫁者，此產始可爲吾之所有；則吾一日未出嫁者，而此遺產之所有權，亦一日爲吾所有，亦明明矣。此六萬遺產之所有權，既爲吾所有，則吾固可任意處分者也，賣買可，交換亦可，贈與亦無不可；既可贈與，則吾今於未出嫁前，竟將全部遺產贈與於未婚夫，吾兄固不得而干涉也；故卽如吾兄所言，亦無法可阻止吾將此遺產帶歸夫家。再不然者，吾亦可於此未出嫁前，將此六萬金遺產，揮霍迨盡，至出嫁時，不留一文；是亦吾之自由權，吾兄不得而干涉者也；故卽不將此遺產贈與未婚夫，帶歸夫家，吾兄亦無法可迫令吾償還者也。不然者，法律上既得權之謂何？而可任意推翻者乎？若曰：「女子出嫁，與男子出繼相同」，是又有辯何哉？男子出繼後，卽得承繼被承繼者之財產；而女子出嫁，雖亦爲被

嫁者家屬之一員，然不能得其財產也；翁姑之財產，由夫承繼之，夫之財產，由子女承受之？爲人婦者，絕無承受其財產之權，卽有時偶爲占有，亦只有保管權，而無處分權；故男子出繼，應將遺產歸還家中，而女子出嫁，則無此規定也。吾兄欲以此六萬金遺產而拘束吾之婚姻，依法固絕對不可能，而欲以吾出嫁爲歸還此六萬金遺產之要求，更爲法所不許。不特此也，依據司法院最新解釋，凡女子不論已未出嫁，與男子有同等繼承父母遺產之權利，並追溯及於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發表議決案之時；是卽父死在後，出嫁在前，亦當然依法可以取得此權，與兄弟平分家產；況又父死在前，出嫁在後，更爲一種不可侵犯之既得權乎！所謂昔日之以家屬一員之身分而得遺產者，今日卽應隨其身分之轉移而消滅其權利，實謬言也。最高法院於民國十七年五月解字第

九十二號之解釋例謂：「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爲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須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是已經司法院更改解釋，而將其根本推翻，不復再有效力，故挈產出嫁，全不必得其父母或同父兄弟之同意。吾兄所言，實於法全無根據！

〔批評〕以兄妹而爭遺產，至勞族長出而調停，骨肉之情乖矣！即以法律言之，兄所持之理由，雖似一充分，而一按法律真意，則其兄所言，多爲強詞奪理。使果成訟，勝券之操必在其妹，而不在其兄。何則？女子之得繼承遺產，乃以其女之身分，故不問其已嫁未嫁，其女之身分則一，不能謂未嫁爲女，已嫁卽非女；故其得繼承遺產，未嫁然，已嫁亦然。今其兄所言，全無至理存在，十之八九，爲強詞飾非也。至其妹所言，婦不

能承受夫家產業，不能與男子出繼並論，更爲事實，足使對手啞口無言。故表面視之，兄妹兩人所言，雖均似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而一按法理，其妹所言，固無懈可擊，而其兄所言，實爲法所不許者也。

租賃期限之辯駁

〔事實〕有甲向乙租賃房屋一所，言明五年滿期；乃未及三載，甲以貧無所存，將房屋出售於丙；丙既得產，當然促甲轉令乙遷移出屋；而乙則以期限未至，不允遷讓；兩方口頭交涉，書信交涉，互相辯駁，爭論不已。此事關涉法律，於民間租屋賣屋，至有關係。茲錄其雙方來往書函中辯駁最烈者一節於左：

〔房客〕契約之效力，與法律等；故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卽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此稍讀法學通論者，類多知之，亦無煩鄙人之喋喋爲也。鄙

人向足下租賃住屋一所，租約上言明五年爲期；此五年爲期，固絕對有拘束吾兩人之效力，故苟未至其期者，在鄙人固不得藉口於其他事故，而向足下退租，而在足下亦不得藉口於房屋出讓，而向鄙人解約也。契約之謂何？期限之謂何？夫契約之所以必須訂結者，正恐口說無憑，無以資信守，故立契以爲之信也；契約上之所以有期限規定者，正恐彼此有不測，隨意出租，隨意退租，使雙方權義，皆不能確定，故特於契約上規定其期限，而使雙方各當事人不致有動搖不定之虞也；若使契約而可隨意解除，契約上之期限而可隨意變更，則契約尙復何用？而契約亦可不必規定其期限矣。今幸鄙人租住，已二年有餘矣，使足下於出租而後，卽行出賣，則鄙人勢必今日搬進，明日卽須遷讓，席未暇煖，出爾反爾；天下果有是理乎？且足下果有意出賣者，則於二載前與鄙人訂立賃借貸契

約之時，卽先聲明其期限或二年，或二年半；則鄙人自可攷慮一過，爲承諾或不承諾之表示；乃既約之以五年，使鄙人誤信而訂約，訂約而後，又未及半而自行推翻，以房屋出賣爲由，迫令遷讓，是完全一種不誠意之行爲，不信實之表示，在鄙人固不敢輕誣足下以詐欺，而不知者或將以此而損及令名；是又竊爲足下不取焉。不僅此也，當鄙人入住此屋之時，以須居五年之久，故大施裝修，或髹之以漆，或壁之以油，或飾之以粉，或鋪之以磚，或蓋之以瓦；今乃未及三年，卽須遷讓，是昔日因預計住五年之久而加以修理者，今皆化爲烏有矣；此中損失，誰則負之？又不敢不請教於足下者也。故以法律言，非至五年期滿，足下決不能違約而促鄙人遷讓；以事實言，鄙人亦決不甘違約而卽行遷讓，以自損其利益；契約之效力，不下於法律，唯智者察焉！

〔房主〕契約一經訂定，固在法律上有等於法律之效力，雙方當事人應受其拘束；然此言其常耳，決不能一味固執，而將變例置之於不問。當昔年鄙人之與足下訂賃借貸契約也，固期以五年，原不虞有意外之事變發生，更不料有出賣之事實發生；今乃以不得已之故，致將祖業出賣於人，是變例也，非常例也；既爲變例，則昔日所與足下訂結之賃租契約以五年爲滿期者，至此亦不得不有例外之處置，而縮短其期限，是固無可如何之事；於法，於理，於情，皆不相悖也。且足下亦知契約爲必不可中途解除者乎？婚姻之契約，固至聖神者也，然亦可解除之；近日報章上所載解除婚約者，比比然也。以至聖神之婚約，尙可中途解除，而况普通之賃借貸契約，而竟謂必不可變通辦理乎？今再舉一最普通之事言之：譬如男女結合婚姻，已有日期矣，而此日期又爲男宅要的和而女宅承諾者；然

一旦至期將近之時，而男宅或女宅發生家長亡故，或新郎新婦發生疾病，其勢殆不復能遵守日期者，則其所訂之結婚日期，雖已確定，亦必爲之變更；是又可見契約上之日期，苟遇事變，亦大可通融辦理也。在鄙人迫於經濟，急欲脫售房屋，以救飢寒，勢不能坐待五年之久，而自處於枯魚之肆；王道不外人情，在法律上亦未必竟以此見責也。裝修一層，更爲驚奇；凡賃借貸者，其目的物之修理裝飾，皆由業主負之，屋漏則加修，牆倒則加砌，必使賃借人得以使用，絕無由賃借人自行出資裝修者；若曰：「爲美觀計」，則是出於賃借人之個人意思，而非使用上之必需，以法律論，被賃借人實無承認之必要，更無了知之必要；使再進一步言，如果賃借人以美觀之故，大加裝修，而動及原來之形狀者，被賃借人更得據理以與之爭，而要求其回復原狀；故使足下所言而不虛者，鄙人更可按

法以請足下負損害賠償之責，恢復其原來之狀態；乃足下不以爲非；而反斤斤也以此爲不能解約之理，是真度越於法律之外，而非鄙人之所敢知也。買主遷入在即，請卽遷讓，以免訟爭。

〔批評〕此亦法律上之辯駁也。以契約之性質論，則房客所言者爲正，房主所答，非枝詞蔓語，卽強辯飾非，在法律上，實無成立之可能。以事實論，則房主所言，亦不得謂爲全無理由，蓋萬不能以賃租契約上之五年爲期一語，而卽束手坐斃，並飢寒而不之顧也。尾生抱柱之信，豈足以語於常人哉！裝修一節，在事實上或多有之，而在法律上，則亦以房主所言者爲正，房客萬不能以此而爲對抗之地，亦不能以此而向房主求償。房客之所可求償者，唯在一筆遷移費；蓋否則無須遷移，此項遷移費，固由此中途解約而來，有因果相聯之關係，故依法房客自

可向之求償也。最高法院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復浙江高等法院云：「對於訂有租賃期限之房屋，如屋主於未滿期前，將屋出賣，承租者不得以期限相對抗，只能向賣主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由賣主付給搬工費。」是誠酌理平情之語，足爲天下法矣。

過失毀損之辯駁

「事實」有甲新購清代常熟王石谷名畫一幅，逢人便示，以相誇耀；蓋王之作品，冠絕中外，其價無匹，故甲得之以相誇耀也。某日，有乙到來，甲照例亦以此出示；不意乙心粗手快，一時竟誤將畫品撕成四截，不復能用。甲大怒，以心愛之物，一旦爲人無端毀損，雖不共戴天之仇，亦不是過；因將乙扭住，聲勢洶洶，幾有欲得而甘心之勢；後經乙道歉，並由第三人者出爲排解，其事暫寢。事後甲仍不甘心，除責令乙賠償外，